

#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渝05破申55号

申请人：刘定碧，女，住重庆市。

申请人：罗清钟，男，住重庆市。

申请人：罗欢，女，住重庆市。

三申请人共同委托代理人：艾生兵，北京天驰君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重庆市安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长寿区望江支路126号1幢1-4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699284050M。

法定代表人：胡晓渝，经理。

委托代理人：杜宜强（系公司股东），男，住重庆市。

2026年1月14日，刘定碧、罗清钟、罗欢以重庆市安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凯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安凯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组织进行听证，罗清钟及三申请人共同委托代理人艾生兵，安凯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杜宜强到庭参加诉讼。

安凯公司提出异议称,罗官良与公司没有建立劳动关系,公司没有承包工程也没有做工程;罗官良的工伤事故公司是在事后半年才知道,罗官良并非在工作期间受伤。

本院查明:安凯公司于2010年1月22日登记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核准登记机关为重庆市长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安凯公司现股东为杜宜强、胡晓渝、袁建疆,分别持股50%、25%、25%。

罗官良与安凯公司工伤保险待遇纠纷一案,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2日作出(2024)渝0240民初25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安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罗官良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114500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143784元、停工留薪期待遇27480元、伤残津贴747456元、生活护理费766848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512元、住院护理费22680元、交通费1000元,共计1825260元;二、驳回罗官良的其他诉讼请求。安凯公司不服提起上诉,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8日作出(2024)渝04民终16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后,罗官良依据(2024)渝04民终1617号民事判决书申请强制执行,因安凯公司确

无财产可供执行，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7 月 7 日作出(2025)渝 0240 执 60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罗官良因病去世,该院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作出(2025)渝 0240 执异 7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变更罗官良的第一顺位继承人刘定碧、罗清钟、罗欢为(2025)渝 0240 执 602 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

安凯公司陈述，公司未经营，且无资产。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内设专门审判机构并集中管辖部分破产案件的批复》第二条规定：“同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以下破产案件：（一）全市区、县级以上（含本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安凯公司由重庆市长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刘定碧、罗清钟、罗欢对安凯公司享有合法到期债权未获清偿，安凯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且安凯公司已停止经营，无继续清偿债务的可能性，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安凯公司具备破产原因。安凯公司虽称罗官良非工作期间受伤，但该辩称与生效法律文书载明的内容不一致，故对安凯公司的辩称，本院不予采纳。综上，刘定碧、罗清钟、罗欢申请对安凯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六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刘定碧、罗清钟、罗欢对重庆市安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谭 毅

审 判 员 王丽丹

审 判 员 肖 飞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法官助理 谭寅凤

书 记 员 赵 航